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石林县2021000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二维码核验地址: ynnghh.yndlr.gov.cn

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云南艾仕通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昆明艺术职业学院校区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风景区以西石林大道西侧
建设规模	185747.85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; 2. 项目投资备案证; 3. 不动产权证书; 4.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; 5. 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及相关图纸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